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133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江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负责人：肖长安。

申请人江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2019〕荔城管信处字 300 号《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2019〕荔城管信处字 300 号《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如意阁 A 室的住户，居室面对的是小区平台上 B 房、C 房违建的棚顶，两棚连在一起，长十几米，严重影响空气流通、环境卫生、安全，不属于被申请人在 300 号《告知书》中所称的

“简易构筑物”，应按照“违法建设”来处理，拆除该棚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信访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二、被申请人对案涉地址违建问题已尽职履责。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到现场进行检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经复查，建设者已拆除棚架周边的围蔽。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无围蔽的棚架免于规划许可，被申请人已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从2019年6月开始，申请人通过多种途径反映投诉芳村大道中566号如意阁C房与B房存在违法建设的情况。

2019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到芳村大道中566号如意阁二楼公共平台C房与B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C房的遮阳雨棚长8.1米、宽1.6米，面积为12.96平方米；B房的遮阳雨棚长4.6米，宽1.8米，面积为8.28平方米。上述两雨棚四周围蔽，围蔽地方属二楼公共平台。被申请人现场发出荔综城责字〔2019〕331717、33172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业主自行拆除，整饰现场。

2019年7月22日，被申请人到上述两址进行复查，发现业主均已自行拆除雨棚的围蔽。

2019年8月7日，申请人通过信访来信来访的方式向被申请

人反映 B 房、C 房的棚顶影响生活环境的问题，请求将棚架拆除。被申请人同日作出〔2019〕荔城管信受字 284 号《受理告知书》。

2019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邮寄送达〔2019〕荔城管信处字 300 号《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载明：“接投诉后，被申请人石围塘街道城管执法队到现场调查处理，目前该址已经撤除围蔽，剩下遮阳雨棚。遮阳雨棚属于简易构筑物，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可免于规划行政许可。设置洗手盆、摆放花盆、铺设地砖不属于违法建设范畴。”申请人不服上述《告知书》，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后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 30 天。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府工作人员到案涉地址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案涉地址棚架围蔽已拆除，剩下棚顶，棚顶下方为可自由出入公共平台的通道，通道左右两边分别连接业主围蔽的阳台与公共平台的花基。

另查，被申请人曾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向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发函咨询“搭建雨棚是否需要办理规划许可”（荔综执法函〔2019〕241 号），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回函（荔国规〔2019〕250 号）称：经查核，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中第（一）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属于免予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建设。类似问题请依《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执行，无需征询我局意见。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申请人于2019年8月7日通过信访投诉举报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芳村大道中566号如意阁B房、C房的棚顶影响生活环境的问题，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受理告知书》，经调查后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并邮寄送达〔2019〕荔城管信处字300号《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符合法律法规对程序的规定。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建筑物的阳台和窗户的护栏、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雨）篷、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已建成但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逐步改造。”

本府经现场调查，对被投诉的构筑物的“围蔽已被拆除”的状态予以确认，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结合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荔国规〔2019〕250号”复函内容，认定申请人此前投诉的“违法建设”围蔽已被拆除，此次投诉的棚顶属于“遮阳雨棚”，可免于规划行政许可，不属于违法建设范畴，并将调查结果于300号《告知书》中进行告知，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了其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19〕荔城管信处字300号《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申请人如果认为被投诉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主张权利。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2019〕荔城管信处字 300 号《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